

交叉路口開放「紅燈可右轉」有侵犯路權之虞，可能增大交通事故之探討

會員：陳存雄

一、前言：

路權是什麼？即使用道路通行之權力，即是使用道路先後次序：擁有路權的一方，可以優先使用道路，另他方的人車則應避讓。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是尊重用路者之權利，交通安全隨著大家守法尊重獲得保障。

路權分有：1.行人路權、2.自行車路權、3.機車路權、4.汽車路權、5.停車路權、6.高速公路路權、7.鐵路平交道路路權、8.特殊執勤車輛路權。

現行交通法規，規定汽車行駛或行人行走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標誌、標線、燈光、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示，遇有交通警察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準。

車輛行駛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車道車輛應暫停讓幹道車輛先行(左右)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行人行走至左未設有號誌又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欲穿越道路應小心迅速通過。

由上項規定可看出尊重路權、維護交通秩序、安全之重要性。

號誌是以規定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設至於交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用以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有：1.車輛管制號誌、2.行人專用號誌、3.特種交通號誌。

其設置目的是為使交通能順暢，有秩序、有規律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二、緣由探討：

本年元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為著順應民意達成共識，一年內允許車輛在交岔路口紅燈可右轉議案，引起城市與鄉村用路人持不同的看法，有贊同與不贊同之反應，僅分析如下：

* 持贊同紅燈右轉人的看法

紅燈右轉只要小心並不會造成什麼危險。可減少耗油，減少排煙，減少污染環境空氣，並可順暢交通，可避免等至綠燈亮時要右轉與右側之機車行人前行衝撞，或停等而擋住後行車阻礙其前行，造成塞車。

* 持不贊同開放紅燈右轉人的看法

認為可能增加交通事故：

- 1.會使行人在開放穿越道通行時增加衝突點，將危及行人的安全。
- 2.將會使好不容易建立的「機車等停區」「機車待轉區」「機車專用車道」失去功能或被迫取消，機車族勢必被擠向慢車道路邊或與行人爭道，壓迫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的空間。
- 3.在同一車道前行車欲直行遇紅燈停等，而後面第二部車想要右轉，必會大鳴喇叭催前行車讓道，因而易造成駕駛人之衝突糾紛，或由右側佔用慢車道強行右轉，易釀成交通秩序紛亂，甚至發生車禍。
- 4.易與開放車道(路燈)直行車衝撞，危險性增大。
- 5.路窄的路口，紅燈可右轉不但無法疏導紅燈方向的交通更會使綠燈方向車道的交通打結。
- 6.如萬一發生交通事故，其責任很難釐清，雖然要右轉，必先看清左側來車行人狀況，注意安全再右轉，可是目前駕駛人禮讓精神尚欠缺、安全觀念為建立應以法來約束管制，不能為方便而造成他人安全的威脅。
- 7.都市與鄉村交通狀況不同：

鄉村人車少，表面上似應可右轉不易發生什麼危險，但因習慣性的使然易生疏，交通狀況是千變萬化瞬息間有不同狀況隨時發生很難預料，還是應以路權為主較為妥當，不能貪一時之快，造成終身遺憾。

都會市鎮，人車，路況繁雜如紅燈右轉、要注意左側道駛來車或直行行人，更要分心留意右側行人，非常危險。

8.如開放車道(綠燈)前塞車，紅燈又右轉更造成路口打結，使交通更紛亂，路口不能淨空。

由上段分析為助改善交通秩序使車流順暢建議交通管制設置需加強標示，使駕駛人，能瞭解並遵守。

- 1.目前「紅燈禁止右轉」「例外開放」的都會道路原則應維持，以維路權的精神。
- 2.鄉村道路人車稀少路口改設閃光特種號誌，應似可改善。以單一鏡面閃光紅色或黃色燈光號警告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

三、結語：

道路是大家共同使用的，用路權利相等，為共同的便利與安全，應相互尊重忍讓，不要爭一時快，而造成傷害，實得不償失。由於目前的駕駛人及行人對路權的觀念，尚未完全建立，尤其守法的精神更欠缺，如貿然全面開放紅燈可右轉，更易造成少數人公然違規，而影響守法用路人的安全與權益，除先予教育宣導用路安全觀念，必須以法規來約束，以維大眾用路的安全，現時不完善，不合時宜的交通設置應速全面改善，以配合交通的需要。